

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體採集、保存與運輸作業須知

1. 目的

根據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申報資料，執行孕婦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驗機構平均陽性率為 20% (11.8%~29.7%)，但部分檢驗機構陽性率低於 15%。篩檢陽性率除檢驗室的檢驗方法外，正確的採檢方法、保存及運輸條件，也是影響乙型鏈球菌檢出率重要影響的因素。依據 2010 年 MMWR 的建議，制定本須知，提供採檢單位參考。

2. 檢驗時機

懷孕達 35~37 週之孕婦。

3. 採檢容器

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(非營養之傳送培養基，如 Stuart's 或 Amies 等)。

4. 採檢步驟

4.1 取一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，清楚標示病患姓名、病歷號；檢驗單應註明 GBS 篩檢培養。

4.2 請孕婦平躺雙腳弓起，將採檢拭子置放入孕婦陰道口內約 2 公分處，採集黏膜分泌物(勿使用窺陰器)。

4.3 使用同一採檢拭子，置放入孕婦肛門口內約 2.5 公分處，以旋轉之方式採集檢體。

4.4 將採檢拭子放回採集容器中。

4.5 儘速送檢，如果無法在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機構，應置 4°C 保存。檢體應採檢後四天內接種完畢。

5. 運送條件：委外檢體應註明採檢日期及室溫($\leq 25^{\circ}\text{C}$)運送，24 小時內送達。